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15957 号

申请执行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1 楼大堂 102 部位及相邻公共部分和 25、26 楼。

负责人周■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增盈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沪松公路 5050 砖桥钢材市场 A 幢 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叶盛仓储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46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彭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昆冶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5 号东区一路三楼-335。

法定代表人周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铁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103 弄 13 幢中环 138 号-1。

法定代表人陈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丰连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1980 号 3030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刘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首亿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1518 号外 48。

法定代表人彭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强者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
延长中路765弄8号2幢115室。

法定代表人徐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福玛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
国宾路36号1901-18室。

法定代表人汤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郑仕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
政通路177号11楼1103-11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彭[]。

被执行人叶[]，男，1976年[]，汉族，住福
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周[]，男，1965年[]，汉族，住
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叶[]，女，1967年[]，汉族，住
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女，1982年[]，汉族，住福
建省福安市[]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男，1979年[]，汉族，住
福建省福安市[]。

被执行人王[]，女，1984年[]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杨浦区唐山路[]。

被执行人孙[]，男，1972年[]，汉族，住
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女，1981年[]，汉族，住
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叶[]，女，1969年[]，汉族，住

浙江省龙游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祝 [REDACTED]，男，1961 年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龙游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，男，1975 年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何 [REDACTED]，女，1976 年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，男，1982 年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孙 [REDACTED] 女，1985 年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彭 [REDACTED]，男，1986 年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武夷山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余 [REDACTED]，女，1985 年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浦城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，男，1982 年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，女，1982 年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，男，1969 年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女，1968 年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7102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杨 [REDACTED] 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
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03-105号1501室、1503室的房地产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03-105号1502室、1504室的房地产；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[]、王[]共同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唐山路1188弄4号301室的房地产；

四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[]名下位于上海市逸仙路158号505室的房地产；

五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余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289弄41号（12号房）1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车 骐

审 判 员 杨 现 正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诸 劭 劭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